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2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6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香港黃金集團投資」	指	香港黃金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間接及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23)

**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 (董事會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吳海淦先生  
廖大學先生  
陳泓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夏春先生  
王東先生  
趙駒先生  
程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1-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  
王志華先生  
劉海田先生  
劉焜松先生  
袁淵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特別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之雙重外文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以下企業架構重組後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1)於2025年10月15日，香港黃金集團投資及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向前董事會主席兼前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及(2)香港黃金集團投資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於2026年1月8日截止。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加強其個別品牌形象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並生效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之股份乃經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具備任何投票權。為免產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不具備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2026年4月1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理想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使上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並處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 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
8.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